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 股东朱斌先生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,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将所 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朱斌先生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情况

朱斌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,950,000 股在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。 朱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2019年7月25日。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,朱斌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,500,000 股和 6.550,000 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 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 的融资安排。

朱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380,000股在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2018年12月20日。 朱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。2018 年 10 月 16 日,朱斌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60,000 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 充质押, 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。

朱斌先生于 2016年5月18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29日、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.461,000 股、6.990,000 股、17.630,000 股在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22 日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。朱斌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、2019 年 11 月 21 日、2019 年 9 月 26 日。2018 年 10 月 18 日,朱斌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,000,000 股、1,450,000 股、3,530,000 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,188,5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6%。上述补质押股份数为 18,29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.9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0%。上述补质押后,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7,551,00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0.3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4%。

2、陈文先生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的情况

陈文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,990,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2018年12月20日。陈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2019年9月19日。2018年10月16日,朱斌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,700,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。

陈文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,515,300 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。 陈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。2018年 10 月 18 日,朱斌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,200,000 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。

陈文先生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,000,000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。陈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,购回日为2019年7月25日。2018年10月18日、2018年10月25日,陈文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,450,000股和1,800,000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,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,289,4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4%。 上述补质押股份数为 6.150,00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2.23%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.14%。本次补质押后,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,285,30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4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目的系个人融资需求。朱斌先生 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 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 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